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FOK CARMEN

選任辯護人 張志全律師
林兆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04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FOK CARMEN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FOK CARMEN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4頁、第52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於本院審理中賠償告訴人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,040元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(三)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
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，犯
03 後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告訴代理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
04 會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
05 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
06 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7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8 被告竊得之物，雖未發還告訴人，然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所受
09 損失，業如前述，若再予沒收、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容有
10 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賴葵樺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20條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FOK CARMEN (加拿大籍)

女 36歲 (民國76【西元1987】

年0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無

(在押)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張志全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FOK CARMEN於民國108年8月5日上午11時34分許，以觀光名義自香港搭乘CX564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，於同年月15日中午，至桃園國際機場欲搭乘CX445班機前往香港，詎FOK CARMEN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1時18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3樓出境南區之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昇恒昌公司）免稅店B4書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新臺幣2,040元之黃褐色獅子造型書檔擺飾（品牌：Zuny，貨號：00000000000000）1件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，並於同日搭乘上開班機出境臺灣。

二、案經昇恒昌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FOK CARMEN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林怡秀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告入出境資料1份、昇恒昌公司免稅店B4書店及第一航廈出境查驗櫃檯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數張、上開書檔擺飾照片2張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
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
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

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